



# 投保金額全透析

# 內容



投保金額的定義



投保金額的內涵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Q&A





# 投保金額的定義

---



# 一 投保金額的定義



## 所得稅法§14

### ◆ 第 1 類營利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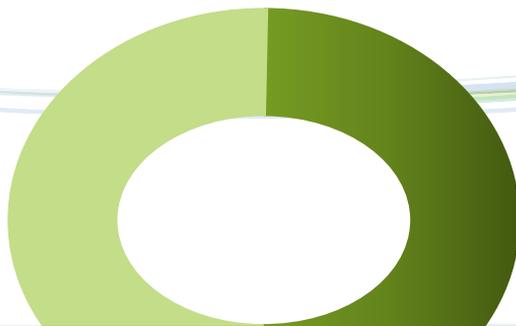
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 ◆ 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之餘額為所得額。

### ◆ 第 3 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健保法§20

◆ 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一 投保金額的定義

## ➤ 軍公教人員以外之受僱者



### 健保法

- §20：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施行細則§46：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

### 所得稅法§14第3類

- 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勞動基準法§2

-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一 投保金額的定義

## 投保金額的限制

### 雇主

- ✓ 5人以上單位-下限 **45,800**
- ✓ 未滿5人單位-下限 **40,100**
- ✓ 所屬員工之最高投保金額

### 專技人員

- ✓ 大專技-下限45,800
- ✓ 小專技-下限40,100
- ✓ 小專技未僱用有酬人員-下限**34,800**

### 受雇者

- ✓ 公教人員或軍人：俸給總額
- ✓ 其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
- ✓ 114年基本工資薪調:最低投保金額為**28,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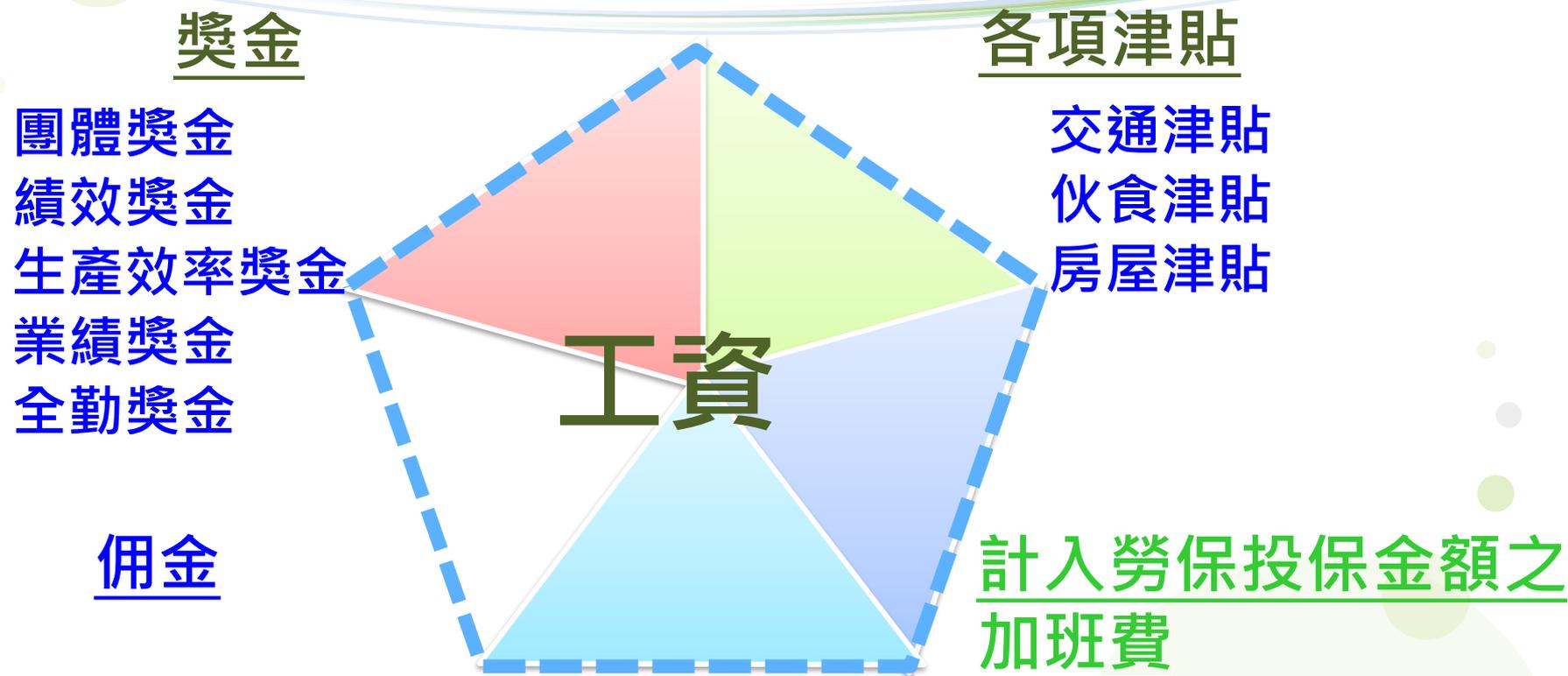


# 投保金額的內涵

---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其他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皆屬之，  
不以名稱為限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 ● 經常性給與如何判斷?

- 一年一次?
- 半年給?
- 按季給?
- 雙月給?
- 按月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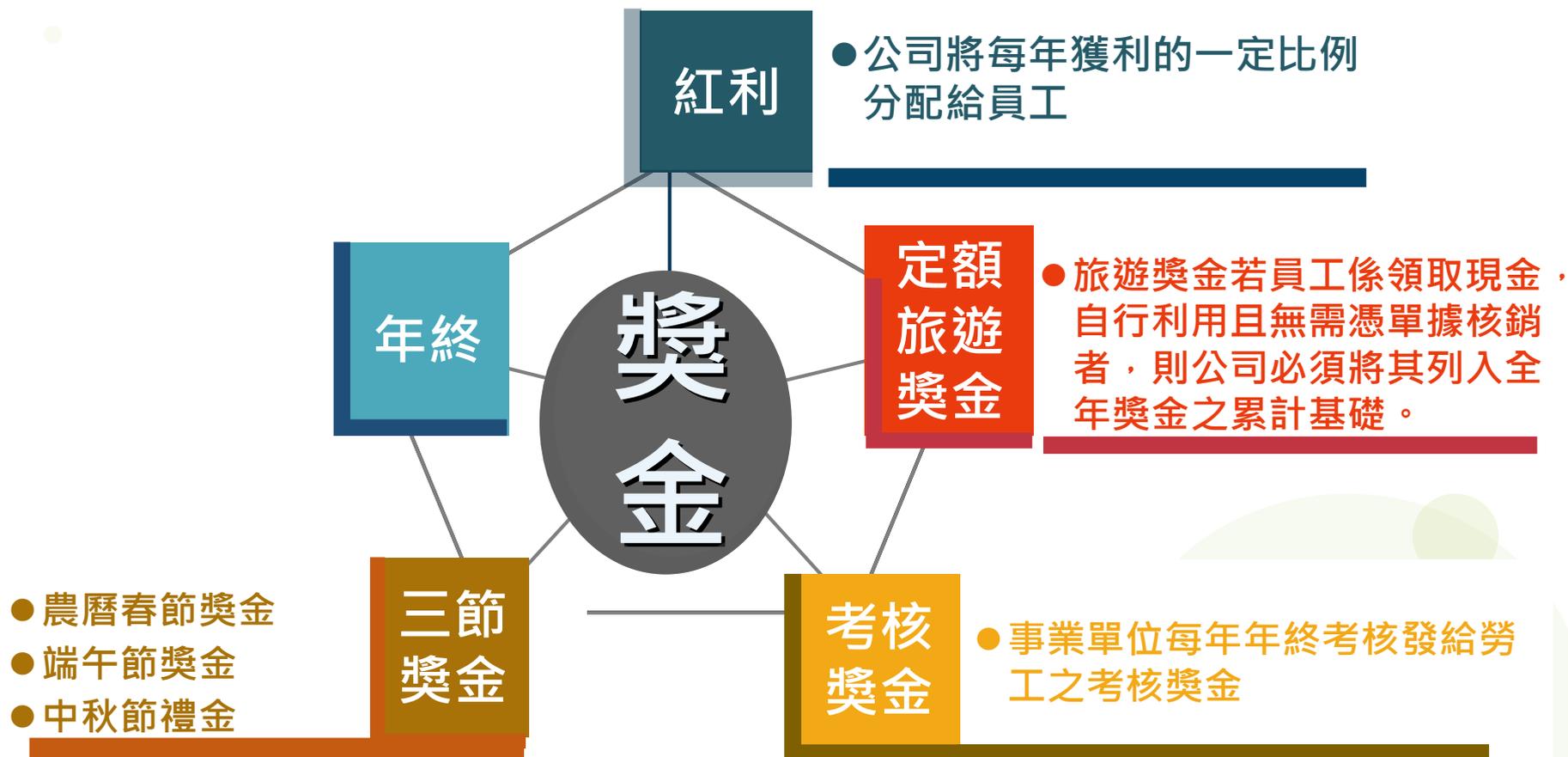
### ●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472號判決

- ✓ 所謂「經常性給與」，係因通常情形，由僱主於特定期間，按特定之標準發給，在時間或制度上，具有經常發給之特性，然為防止僱主巧立名目，將應屬於**勞務對價性質之給付**，改用其他名義發給，乃特別明定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亦屬工資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獎金為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與。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 獎金比一比



恩惠性給予		經常性給予
否	是否為工資	是
無	資方有無發放的義務	有
否	是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是
由公司公布	約定方式	勞動契約明訂
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發放基準	勞動契約明訂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 健保相關規定

• **加班費**：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但扣除後所申報之投保金額，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行政院衛生署民國84年06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4號)

• **定額旅遊津貼**：公司發給所有員工定額獎金，若員工係領取現金，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應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若由公司付給旅行社，則該筆給付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QA)

• **員工領取之董監事酬勞**：

• 一、董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 二、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

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2.11%個人補充保險費。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判決		爭點	節錄
最高行政法院	93年度判字第923號判決	經常性給付之工作服代金 教育補助費 紅利	判斷某一支給是否為經常性給與，應該以其 <b>實質內涵</b> 決定，而不是以其給付時所使用名目為準
最高行政法院	93年度判字第1031號判決	免稅加班 值班費 服務全勤	工資係以屬於 <b>勞工提供勞務</b> 而由雇主所獲致之對價，不因其係以何名稱給與有所不同
最高行政法院	95年度判字第1472號判決(健保)	保險業務員之承攬獎金 (俗稱佣金)	經常性給與係因通常情形，由雇主於特定期間，按特定之標準發給，在時間或制度上，具有經常發給之特性
最高行政法院	99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健保)	夜點費	本件電力公司發給夜點費，為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之現金給付，其本質不僅係該值班時段之勞務對價，且形成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同時為勞工因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其具有「 <b>勞務對價</b> 」及「經常性給與」之屬性，自為工資無疑
最高行政法院	99年度判字第949號判決(健保)	夜點費 誤餐費	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但不以直接提供勞務者為限，且不論其名義為何，如係經常性之給付，均應列入工資一併計算
最高行政法院	100年度判字第2045號判決(健保)	紅利	「紅利」縱因員工之職等、職級及工作表現(即個人貢獻度)不同而異其數額，然既係於公司有盈餘時方予分配，非屬經常性給與，不得認屬工資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102年度簡字第391號判決	研究發明獎金 競賽獎金 特殊功績獎金	勞工實質上因 <b>提供勞務</b> ，而由雇主所獲得之對價，即為工資，不問其給付項目之名義，究為工資、薪金、獎金、津貼或其他名目而有不同

## 二 投保金額的內涵

###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



項目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對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爭點	「夜點費」是否納入投保金額計算？	
主張	<p>不論輪值時間長短，均報支1次夜點費，不因工作時間長短而有差異，亦不論值班者之職級、薪給數額、工作內容等差異，一律支給相同數額之夜點費，足徵夜點費性質為餐食、點心費之福利措施，非值班人員提供勞務給付之對價。</p>	<p>夜點費之核發，既係輪值中班、晚班之勞工始得領取，而輪值中班、晚班又已成為上訴人公司固定之工作制度，故系爭夜點費之給與，已成為上訴人與所屬員工間因特定工作條件，所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可取得之經常性給與應屬工資。</p>
法院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有命令輪值人員從事擔任早班、午班及晚班工作之指揮權，勞工則有從事午班及晚班工作之義務，夜點費，乃係勞工在上訴人之指揮監督下一定時間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對價，顯非雇主一時恩惠性、勉勵性之額外給付。</li> <li>2) 夜點費，為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之現金給付，其本質不僅係該值班時段之勞務對價，且形成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同時為勞工因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其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屬性，自為工資無疑。</li> </ol>	

# 參考網站

##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路徑: 首頁-便民服務-法令規章-勞工保險-行政解釋-承保部分-投保薪資

<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

##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投保金額的申報與調整

---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員工

### 到職

雙方以議定薪資為投保金額。

### 薪資變動

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  
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  
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  
之次月一日生效。

### 限制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雇主

年度營利所得/12個月

比對1

人數

- 1.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者，最低不得低於公  
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 目前為  
40,100 元。
- 2.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者，最低不得低於勞  
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目前為  
45,800 元。

注意!

比對2

員工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  
額。

比對3

勞退及其  
他社會保  
險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  
加其他社會保險 包含：勞工保險、**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專技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12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  
金額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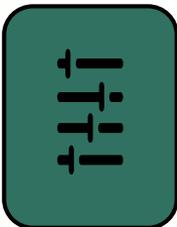
員工

限制

人數

限制

社會保險



1.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
2.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40,100元)
3. 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34,800元為限。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雇主投保金額-請參考所屬單位性質辦理

型態	檢附文件
公司組織之負責人	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獨資事業	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合夥契約影本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國稅局每三個月開立1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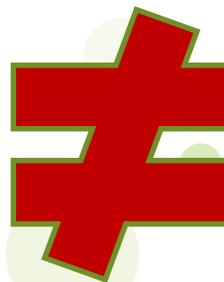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時間

8月底或次  
年2月底

注意!

申報日



生效日

全民健康保險法§21第1項：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46第1項第2款受雇者...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薪資調整-填表範例

表 號：承表 S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0	1	2	3	4	5	6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 34654884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被保險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勞保投保薪資(元) 健保投保金額(元)		部分 工時者請 打✓	備註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調	整							
王小明	Z	1	2	3	7	7	7	8	8	8	80年1月1日	24000	30300		
李小華	Z	1	2	3	8	8	8	7	7	7	85年1月1日	11100	12540	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 保 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

投保單位名稱：OO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OO路O段O號

電話：02-XXXX-XXXX

用印  
單位印章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

用印  
印章

負責人

用印  
印章

經辦人

頁次：

1. 表列「調整後月投保薪資」，自本表送局(署)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餘辦理薪資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本表為勞、健保暨勞退三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
  3. 部分工時勞工月薪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可按月薪資總額填報，並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又全民健康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仍請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一、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保局將依本表所填調整後之投保薪資、金額為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局之次月1日生效)，據以計收勞工退休金。
- 二、僅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申報調低)，勿填本表，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11,100元)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 健保	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罰鍰

### 健保法第8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將其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 三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

修訂  
後

十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經保險人查證屬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一次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三倍之罰鍰；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二次以上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之罰鍰。



# Q&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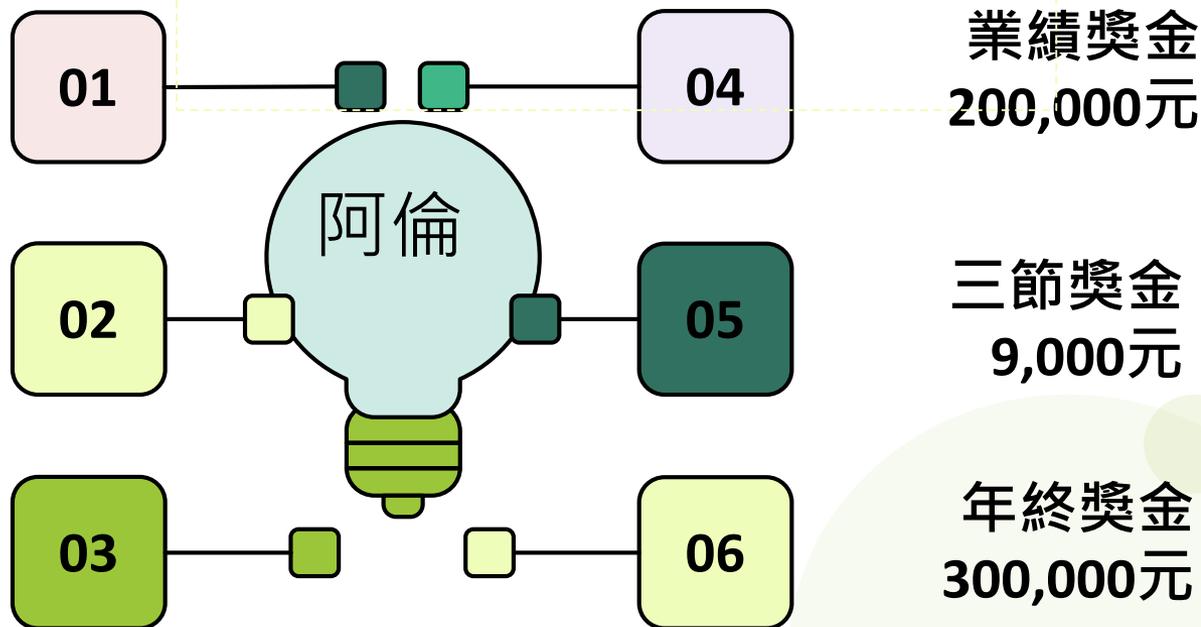
# Q1:員工月平均投保金額為??

每月底薪  
28,000元

每月伙食津貼  
2,400元

因工作表現良好，獲得一筆  
績效獎金  
100,000元

全年所得:



## 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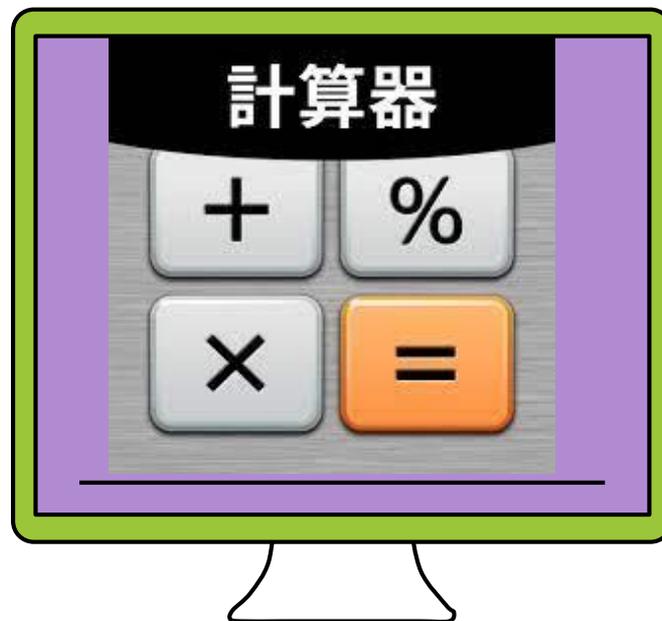
底薪+伙食津貼  
+ 績效獎金+業  
績獎金

=664,800

月平均投保金額  
為55,400

## 因工作而獲得

績效獎金  
業績獎金



## 獎金

三節獎金+年終  
獎金=390,000

## 補充保費

員工獎金全年累計  
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時，超過的部  
分，才需要扣取補  
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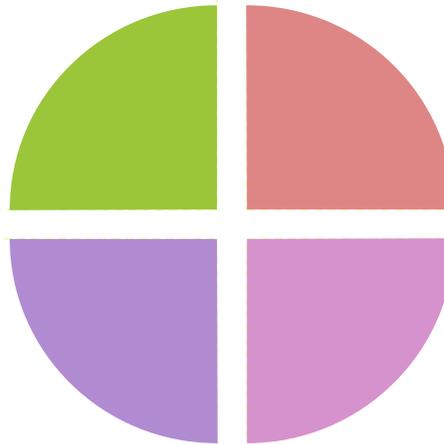
# Q2: 僱主投保金額為?

營利所得為  
510,816

職災投保級距  
43,900

員工最高投保金  
額為42,000

員工人數為8人



# ANSWERS

first



年營利所得  
510,816  
月平均所得  
42,568  
投保金額為  
43,900

second



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42,000  
職災投保級距為  
43,900

last



員工人數5人以上  
投保金額應為  
**45,800**

Q3:目前健保投保金額為28,000元，以下為員工這個月薪資，下個月投保金額應調整至多少？



# 計算如下：

	底薪	• 計入工資
	伙食津貼	• 計入工資
	加班費	• 計入勞保工資



- 符合勞保工資應為  
 $28,000 + 2400 + 15,000 = 45,400$ 元
- 健保投保金額應調整至45,800元



感謝聆聽